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2年度簡字第76號

原　　告　龔海根

上列上訴人即原告因榮民就養事件，對於本院民國113年3月27日112年度簡字第76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後段、第98條之2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3,000元。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正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、第263條之5前段準用第246條第2項前段，應駁回其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法　官　溫文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9　日

書記官　張宇軒